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陵政通告〔2020〕4号

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平城镇、杨村镇、礼义镇、潞城镇、西河底镇、六泉乡、古郊乡、秦家庄乡9个乡镇,30个村(居)委55.0865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交通、住宅、医疗、公共设施、金融、商服、工业项目建设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国有林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总面积	拟征范围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总面积	拟征范围	备注	
		乡镇	村							乡镇	村					
1	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崇文镇	城北社区	基础设施	0.170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3	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平城镇	杨寨村	商服	0.328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		崇文镇	城内社区	工业	0.3114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4		潞城镇	石掌村	工业	1.3448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3		崇文镇	仕图苑社区	住宅	0.282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5		潞城镇	石掌村	医疗	0.163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4		崇文镇	大会村	工业	0.319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6		六泉乡	赵池村	机关团体	0.010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5		崇文镇	小召村	工业	0.429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7		古郊乡	东上河村	交通	0.353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6		崇文镇	小召村	商服	0.496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8		古郊乡	汲好水村	商服	0.514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7		礼义镇	沙河村、西尧村	工业	3.273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9		古郊乡	汲好水村	商服	0.211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8		礼义镇	东街村	公共	0.3627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0		古郊乡	东庙华村	商服	0.197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9		礼义镇	东街村	金融	0.0811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1		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平城镇 北贾村、北炉河村、东面村、后河村、高堂村、高堂村、寺前河村、下河村、杨寨村	交通	36.9406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0		杨村镇	岭北底村	工业	1.763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秦家庄乡	北坡村、蒲水村、原庄村					
11		杨村镇	杨村村	仓储	1.183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2		晋城东500KV变电站	西河底镇	铺上村、三泉村	基础设施	6.2692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2		平城镇	南街村	金融	0.0795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合计						55.0865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陵政通告〔2021〕2号

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平城镇、礼义镇、古郊乡、六泉乡、马圪当乡6个乡镇,16个村(居)委53.1761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工业、商服、水域及水利设施、交通运输、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国有林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用地位置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乡镇	村				
1	崇文镇	城南社区、城内社区、后川村、沙上头村	34.28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	崇文镇	石头村	1.6720	特殊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3	崇文镇	石头村	0.3333	特殊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4	崇文镇	城南社区	2.2570	交通运输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5	崇文镇	城南社区	3.85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6	崇文镇	任图苑社区	0.4949	商服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7	崇文镇	岭常村	3.5543	住宅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8	崇文镇、古郊乡、六泉乡	崇文镇任图苑社区、寨则村、古郊乡锡崖沟村、营盘村、六泉乡赤叶河村	1.335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9	平城镇	东街村	0.3057	商服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0	礼义镇	西尧村、沙河村、桃山头村	4.9107	工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11	马圪当乡	古石村	0.1688	商服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合计		53.1761			

地块一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陵政通告(2022)2号

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和《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礼义镇、潞城镇、古郊乡4个乡镇,9个村(居)委6.3226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业、城镇住宅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国有林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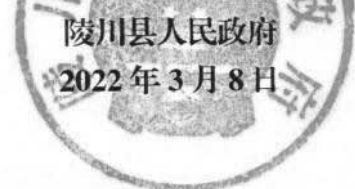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用地位置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乡镇	村				
1	崇文镇	城南社区	2.03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	崇文镇	城内社区	0.3023	城镇住宅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允
3	礼义镇	北街村	0.8577	商服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4	礼义镇	西尧村、沙河村、桃山头村	2.5925	工业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5	礼义镇	平川村	0.15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6	潞城镇	潞城村	0.17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7	古郊乡	古郊村	0.2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合计			6.3226			



地块一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陵政通告〔2020〕8号

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平城镇、礼义镇、附城镇、古郊乡5个乡镇,9个村(居)委36.6206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医疗、公共设施、商服、工业项目建设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

3.调查程序: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国有林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用地位置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乡镇	村				
1	崇文镇	后川村	0.4258	医疗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2	礼义镇	椅掌、东街、北街村	23.3480	工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3	平城镇	南召、杨寨村	4.3312	工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4	平城镇	杨寨村	1.4563	工业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5	附城镇	附城村	5.8515	公共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6	古郊乡	古郊、东上河村	1.2078	商服	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	
合计			36.6206			

地块三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